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2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请参见2014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2014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文请参见2014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4-030号公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将合资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龙视传媒，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投资结构，降低公司未来潜在的风险。为了保证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